

基地规范实践教学管理、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情况报告

一、基地规范实践教学管理

（一）实践教学管理

1. 对学校统一安排至本公司实习的实习生，原则上实习生所在学校须安排老师驻公司进行管理。基地、事业部行政管理组予以协助。

2. 基地须制订实习生实习计划及实习轮岗安排表，明确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所应接受的实习项目、实习课时、实习岗位、实习时间、指导老师等，实习部门负责人（部门指导老师）应制定实习岗位训练内容和训练计划，经部门经理确认后交基地，实习生到岗后予以执行。

3. 基地提供《实习生实习报告》表格，实习生每周填写报告后交部门实习指导老师审阅签署后，交学校驻公司老师及基地主管审阅，存入实习生个人档案。

4. 实习生在某一岗位实习完毕后，由基地提供《实习生评核表》，实习部门指导老师须就该实习生的实习表现填写实习评价，经部门主管、经理审批后交基地，基地主管、总经理审阅签署后，存入实习生个人档案。

5. 基地需指定专人协助学校老师对实习生进行管理，为实习生的生活及实习提供全方位的指导。

6. 实习生实习期间，遵照 5 天 8 小时工作制，不得加班和上夜班。如遇春节、寒假、暑假，则跟随所在事业部或学校的放假规定，由基地安排实习生放假。

（二）实践教学考核

1. 实习生实习期满后，应撰写《实习生总结报告》，如需进行答辩的实习生（实习生所属院校明确要求带课题参加实习，委托企业安排现场答辩），基地组织进行现场答辩。

2. 基地须将实习生的《实习总结报告》和《实习生评核表》副本传给其所在学校，并进行保存。并提供《实习生培训记录》给予实习生本人，作为实习期学习证明。

3. 实习生实习期满，若集团或下属各事业部有合适实习生的岗位空缺时，经实习生本人申请，由基地组织应聘面试，可优先考虑录用，必要时基地将其实习期间的表现资料转交用人部门所属事业部之行政管理组。若无合适职位，则由基地将其资料存档。

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情况

实习生实习期间，遵照 5 天 8 小时工作制，不得加班和上夜班。如遇春节、寒假、暑假，则跟随所在事业部或学校的放假规定，由基地安排实习生放假。维护学校、学生及公司的权益，实习生所在学校、学生或者家长须在实习开始时于公司签订相关实习协议，明确三方义务与权利、实习期限及合约终止的条款。

三、结论

佛山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依托基地对学生实践教学进行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公司对实习生遵照 5 天 8 小时工作制，不得加班和上夜班。入职签订实习协议，明确三方义务与权利，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